

# 灯具、灯罩委托出口美国FCC SDOC，10个工作日出具报告

产品名称	灯具、灯罩委托出口美国FCC SDOC，10个工作日出具报告
公司名称	深圳讯科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价格	.00/件
规格参数	
公司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九围社区洲石路723号强荣东工业区E2栋二楼
联系电话	0755-23312011 18002557723

## 产品详情

FCC介绍 A. FCC类别 FCC大体包括两大类：

1、FCC SDOC（针对普通带电产品，如灯罩）；

2、FCC ID（针对带有无线模块产品，如蓝牙耳机）。 B.FCC针对哪些产品？

许多无线电应用产品、通讯产品和数字产品要进入美国市场，都要求FCC的认可。 FCC委员会调查和研究产品安全性的各个阶段以找出解决问题的好方法，同时FCC也包括无线电装置、航空器的检测等等。

C.FCC法规 FCC是电子电器类产品出口美国的强制性，主要测试电

磁兼容。灯具类FCC标准为PART18,其他电子电气类产品测试标准为PART15。 根据美国联

邦通讯法规相关部分(47 CFR part 15)中规定，凡进入美国的电子类产品都需要满足FCC电磁兼容要

求（一些有关条款特别规定的产品除外），涉及的产品范围包括：通讯设备、电子电器设

备、灯具、数字式电子设备、电子遥控玩具等。其中灯具属于47 CFR part 15中的B部分 无意式

辐射器材，采用第三种许可方式 验证（Verification）。采用这种方式的灯具无需FCC

签发文件,制造商或进口商只需在销售的产品上标明验证标记，

用以证明该项商品与制造厂测试的样品完全一致就可以。此外，灯具在进行FCC 验证时

，需要提供制造商名称以及客户名称和地址、设备操作和说明手册、要验证的产品型号等资料并提交产品样品。

具体有关灯具传导性和辐射性的限度要求请参考47 CFR part 15中15.107节和15.109节的规定。

D.产品应该满足哪些条件 灯具的标识和产品说明书（用户手册）须满足以下条件：

在美国市场销售的灯具应当由负责其进口或上市的公司指定一的产品识别标志，该标志的样式不能与FCC的标志（FCC ID）产生混淆。

制造商和进口商应保留产品识别标志相关的适当信息以便快速识别其产品；

产品需在其显着位置标明以下警示语：This device complies with part 15 of the FCC Rules.

Operation is subject to the following two conditions: (1) This device may not cause harm

ful interference, and (2) this device must accept any interference received,

including interference that may cause undesired operation；当产品用来贴附标签的

区域过小（通常，指那些外形尺寸小于正常人的手掌大小的产品），无法将上述警句标示在产品上时，

警句信息必须被显示在产品说明书或用户手册的显着位置，以供用户知晓，或者在产品上

市的包装外面显示；无论产品大小，产品的一识别标志必须标示在产品本身的显着位置

。灯具无须加贴FCC ID；产品标签应当通过蚀刻、雕版、冲压、无法擦除的印刷或贴附的方式，显示于产品本身指定的加贴位置，同时也应显示于产品出售时外包装表面易被观察到的地方。

E.FCC提供哪些资料 1、两个以上能够正常工作的样品。 2、产品说明书。 3、申请表。

4、电路原理图（如果测试没有通过的话需要提供）。 F.FCC流程和周期安排

1). 制造商向相关实验室提出口头或书面的初步申请。

2). 申请人填写FCC -申请表，将申请表、技术结构文件、样品一并寄给实验室。

3). 实验室向申请人发出收费通知，申请人根据收费通知要求支付费用。 4). 实验室进行产品测试及对技术文件进行审阅，如果产品测试不过，测试工作全部完成大致7个工作日。

5). 实验室出具报告确认件，用来核对证书信息，证书确认之后，3个工作日可以出测试报告

6). 实验室将测试报告，SDOC声明寄送至申请人.工作至此全部完成。